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芊慧

代理人 張宛華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育財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3 代 理 人 吳哲毅

1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  
15 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劉芊慧准予復權。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0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21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22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23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4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以113  
26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裁定免責，並於113年8月15日確定在  
27 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28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  
29 宗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  
30 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  
31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涂庭姍